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由于目标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项目建设用地无法落实，“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无法实施，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终止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此次终止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卓明

陈国翔

陈丹东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0 日